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928號

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訴訟代理人 王德龍

被告 百樂騏企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張森

被告 林彥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85,797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林彥岑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就林彥岑部分，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百樂騏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百樂騏公司)邀同被告張森、林彥岑為連帶保證人，借款共新臺幣(下同)6,000,000元，詎百樂騏公司自114年11月30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迄今尚欠本金1,285,797元及附表所示利息、違約金，依約對原告所負債務視為全部到期，而張森、林彥岑為百樂騏公司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等語。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為請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二、被告方面：

02 (一)百樂騏公司、張森：對原告請求無意見，但無法清償等語。

03 (二)林彥岑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4 述。

05 三、本院之判斷：

06 (一)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0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08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09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10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1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12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數人負同一債務，明示對於
13 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民法第272條
14 第1項已有明文，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係指保證人與主債
15 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
16 (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二)經查，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一般週轉金借款契約、青
18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借款契約、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授
19 信約定書、保證書、放款戶資料一覽表查詢、利率歷史資料
20 查詢、經濟部商工登記資料等件為證(本院卷第17至66頁)，
21 且被告林彥岑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2 提出書狀爭執，視同自認，應認原告主張為真。從而，原告
23 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
24 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27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曾迪群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3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 日

01
02
03

書記官 吳翊鈴

附表：

本金 (新臺幣)	利息計算期間 (民國)	利息利率 (年息)	違約金計算期間(民國)及利率
42,030元	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6.81%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378,126元	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6.81%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173,138元	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175%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692,503元	自114年10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	3.175%	自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續上頁)

01

1, 285, 797 元			
------------------	--	--	--